普宁市数字通信用聚烯烃绝缘水平对绞

电缆产品质量监督专项抽查

实施细则

本方案由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适用于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数字通信用聚烯烃绝缘水平对绞电缆产品质量监督专项抽查的抽样、检验工作。

一、监督抽查的产品

（一）抽查产品：数字通信用聚烯烃绝缘水平对绞电缆。

（二）监督总体：普宁市生产及流通领域与抽取的样品同一标称生产者或商标、同一标准、同一型号（规格）的产品集合。

二、抽样、检验程序

（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二）T/GDAQI 020-2020《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

（三）承检机构在抽样检验程序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检验程序的法定性与有效性予以补充。

三、抽样方案

（一）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2组样本，第1组用于检验，第2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第1组数量 | 第2组数量 |
| 1 | 数字通信用聚烯烃绝缘水平  对绞电缆 | 不少于30米 | 不少于20米 |

（二）抽样方法。确定被抽样对象应符合T/GDAQI 020-2020《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5.3.3.3和第6章抽样的相关要求。

四、检验依据

（一）产品标准。

推荐性标准：

YD/T 1019-2013 数字通信用聚烯烃绝缘水平对绞电缆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涉及本类产品质量判定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粤市监质监〔2019〕494号）。

五、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数字通信用聚烯烃绝缘水平对绞电缆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检验方法** | **强制性** | **非强制性** | **重要项** | **较重要项** | **次要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结构  尺寸 | 导体外径 | GB/T2951.11-2008 |  | ● |  | ● |  |
| 2 | 绝缘外径 | GB/T2951.11-2008 |  | ● |  | ● |  |
| 3 | 电缆外径 | GB/T2951.11-2008 |  | ● |  | ● |  |
| 4 | 电气特性 | 导体直流电阻 | YD/T 837.2-1996 |  | ● |  | ● |  |
| 5 | 直流电阻不平衡 | YD/T 837.2-1996 |  | ● | ● |  |  |
| 6 | 介电强度 | YD/T 837.2-1996 |  | ● |  | ● |  |
| 7 | 机械性能 | 绝缘线芯断线、混线 | YD/T 1019-2013第5章 |  | ● |  | ● |  |
| 8 | 标称线对数 | YD/T 1019-2013第4章 |  | ● |  | ● |  |

六、检验报告书及发出

检验结论合格的，承检机构汇总上报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出具检验报告书二份，一份发给被抽查对象，一份发给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出具检验报告书三份发给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如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检验报告书的发出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进行调整及安排。

七、异议处理复检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阐明理由，向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由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有关规定处理。

（一）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原结果无误，并且得到受检单位认可的，不进行复检，作出维持原检验结果的结论。

（二）需对不合格项目的复检时，原样具备检验条件的，用原样复检；原样不具备检验条件的，采用备样复验，备样与封签必须都是完好无损。当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当复检结果合格，以复检结果为准。

八、工作要求

（一）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业务规范，确保抽样正确和检验准确。

（二）严格按照本细则规定的产品、款数、抽查企业、检验项目和检验要求进行抽样和检验。承检机构不得擅自改变抽检产品的种类、批数和抽查企业，不得擅自改变检验项目和检验要求。对于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经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后方可执行。

（三）本次专项监督抽查时间应按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将本次监督抽查结果汇总，并形成质量分析报告上报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本方案未明确的监督抽查抽样检验相关技术规范，均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18号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T/GDAQI 020-2020）规定执行。

普宁市插头插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方案由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适用于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电力器具专用配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抽样、检验工作。

一、监督抽查的产品

（一）抽查产品：电力器具专用配件产品：延长线插座（包括带电源适配器的插头插座产品）。

（二）监督总体：普宁市生产及流通领域与抽取的样品同一标称生产者或商标、同一标准、同一型号（规格）的产品集合。

二、抽样、检验程序

（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二）T/GDAQI 020-2020《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

（三）承检机构在抽样检验程序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检验程序的法定性与有效性予以补充。

三、抽样方案

（一）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2组样本，第1组用于检验，第2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第1组数量 | 第2组数量 |
| 1 | 延长线插座 | 6只 | 3只 |

（二）抽样方法。确定被抽样对象应符合T/GDAQI 020-2020《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5.3.3.3和第6章抽样的相关要求。抽取标称同一商标（或标称同一生产者）、同一型号规格的产品。

四、检验依据

（一）产品标准。

1．推荐性标准：

GB/T 2099.1-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2099.7-2015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第2-7部分：延长线插座的特殊要求

GB/T 1002-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单相插头插座型式、基本参数和尺寸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涉及本类产品质量判定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粤市监质监〔2019〕494号）。

五、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1）延长线插座（包括带电源适配器的插头插座产品）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或  标准 | 强制性 | 非强制性 | 重要项 | 较重要项 | 次要项 |
| --- | --- | --- | --- | --- | --- | --- | --- |
| 1 | 标志 |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条款8 |  | ● |  | ● |  |
| 2 | 尺寸检查 | GB/T 1002-2008、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条款9 |  | ● |  | ● |  |
| 3 | 防触电保护 |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条款10 |  | ● | ● |  |  |
| 4 | 接地措施 |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条款11 |  | ● | ● |  |  |
| 5 | 延长线插座的结构 |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条款14 |  | ● |  | ● |  |
| 6 |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条款17 |  | ● | ● |  |  |
| 7 | 温升 |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条款19 |  | ● | ● |  |  |
| 8 | 拔出插头所需的力 |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条款22 |  | ● |  | ● |  |
| 9 | 耐热 |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条款25 |  | ● | ● |  |  |
| 10 |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 |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条款27 |  | ● |  | ● |  |
| 11 | 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 |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条款28 |  | ● | ● |  |  |

六、检验报告书及发出

检验结论合格的，承检机构汇总上报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出具检验报告书二份，一份发给被抽查对象，一份发给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出具检验报告书三份发给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如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检验报告书的发出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进行调整及安排。

七、异议处理复检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阐明理由，向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由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有关规定处理。

（一）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原结果无误，并且得到受检单位认可的，不进行复检，作出维持原检验结果的结论。

（二）需对不合格项目的复检时，原样具备检验条件的，用原样复检；原样不具备检验条件的，采用备样复验，备样与封签必须都是完好无损。当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当复检结果合格，以复检结果为准。

八、工作要求

（一）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业务规范，确保抽样正确和检验准确。

（二）严格按照本细则规定的产品、款数、抽查企业、检验项目和检验要求进行抽样和检验。承检机构不得擅自改变抽检产品的种类、批数和抽查企业，不得擅自改变检验项目和检验要求。对于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经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后方可执行。

（三）本次监督抽查时间应按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将本次监督抽查结果汇总，并形成质量分析报告上报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本方案未明确的监督抽查抽样检验相关技术规范，均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18号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T/GDAQI 020-2020）规定执行。